讀清華簡《成人》散札

（首發）

王宁

本文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》之釋文，[[1]](#endnote-1)[1]整理者註均見相關條下，為避免繁瑣，文中給出注釋序號，不一一出註；武大簡帛網-簡帛論壇《清華簡九〈成人〉初讀》，[[2]](#endnote-2)[2] 正文及注釋中稱“《初讀》”。

本篇有些內容在《初讀》中有所討論，本文多所修正和增補，說均以本篇為準。

**簡1：隹（惟）郘（呂）中（仲）（秋），方才（在）膠黃，司正失型（刑），土多見（現）祅（妖），流而淫行。王則悚替（惕）愧（畏）恐……**

整理者：郘，疑讀為“律呂”之“呂”。（注[一]）

又云：“膠黃”應即“翏黃難”之省，是秋季之神，也是西方之神。（注[二]）

悅園先生認為該篇應為西周時期的周人作品，“王”當指周王。[[3]](#endnote-3)[3]又讀“膠黃”為“膠庠”， 膠、庠皆為學校名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

田畯先生認為“郘（吕）”似當理解爲國名，即吕國。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昔摯、疇之國也由大任，杞、繒由大姒，齊、許、申、呂由大姜，陳由大姬。”“郘仲秋”疑與金文中的“曾八月”等相似，是記時用語。[[5]](#endnote-5)[5]
按：“郘”從用字上看，應該從田畯先生說是國名，其說“‘郘仲秋’疑與金文中的‘曾八月’等相似，是記時用語”亦可從。金文中各國用本國紀年、紀月例不少，如“隹（唯）戉（越）十有（又）九年”（集成00125）、“隹（唯）鄀正四月”（集成00059）、“隹（唯）鄀八月初吉癸未”（集成02771）、“唯登（鄧）八月初吉”（集成02643）等等，“惟郘中秋”即指郘曆的八月。此《成人》篇與《呂刑》當同為春秋時呂國的刑書，其中的“王”當是指郘王。《呂刑》開始句曰“惟呂命王享國百年”，傅斯年先生指出此“呂命王”即“呂令王”、“呂靈王”，[[6]](#endnote-6)[6]現在看來是極有道理的。《書序》言“呂命穆王訓夏贖刑，作《呂刑》”，可能這位呂王全稱是“呂命（令、靈）穆王”，“呂靈穆王”猶秦昭襄王、秦孝文王、秦莊襄王之類。蓋周代呂國雖然在周王室稱“呂侯”、“甫侯”，而他們自己卻稱王，《呂刑》中的“王曰”均當為呂命王的話，那麼本篇中的“王”很可能也是指某位呂王。疑先秦的《呂刑》不止一篇，《成人》或是其中的一篇。

悅園先生讀“膠黃”為“膠庠”甚是，“方”疑讀為《書·洪範》“王訪于箕子”之“訪”，“方”、“訪”通用。[[7]](#endnote-7)[7]

**簡4：以羕（永）飤乃先毋替。**

整理者：飤，訓為“享”。清華簡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：“殜=（世世）至於後飤。”（注[一四]）

按：簡30有“飤”字，藤本思源先生讀為“嗣”，云：“簡30‘業飤’應讀作‘業嗣’，‘飤’讀作‘嗣’見《清華伍·殷高宗問於三壽》，同義連用，繼承義。”[[8]](#endnote-8)[8]可從。此處“飤”亦當讀為“嗣”或“祠”，“祠”是一種對先人的祭祀。《春秋公羊傳·桓公八年》：“春曰祠”，何休注：“祠，猶食也，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，故曰祠，因以別死生。”“飤（食）”、“祠”、“嗣”讀音並相近，可通假。

**簡6：以羕（永）譌（化）天昷（明）。**

整理者：譌，讀為“化”，指教化。（注[二一]）

按：《書·堯典》“平秩南譌”之“譌”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“為”，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作“偽”。《史記集解》：“孔安國曰：為，化也。平序分南方化育之事，敬行其教，以致其功也。”《索隱》：“‘為’依字讀。春言東作，夏言南為，皆是耕作營為勸農之事。孔安國強讀‘為’、‘訛’字，雖則訓‘化’，解釋亦甚紆回也。”這裡“譌”可能就是“為”，訓“治”，“為天明”即《墨子·尚同下》“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”的“治天明”。此“昷”字簡文寫作“”，上面作“田”形較奇特，田畯先生認為“將此字釋寫爲‘昷’，容易導致誤解，應釋寫作‘𥁰’。”[[9]](#endnote-9)[9]說當是。上博簡中“𥁰”字有從“田”的寫法，如“”（上博五.季10）、“”（上博六.壽4）。《墨子·天志中》言“又以先王之書《馴天明不解》”，《閒詁》引畢云：“馴與訓同，言訓釋天之明道”，[[10]](#endnote-10)[10]其說不盡然。蓋古書中本有《天明》篇，以不好理解乃為之作“馴（訓）”，故曰“《馴〈天明〉之不解》”。

**簡7“各有（選）勿（物）”。**
整理者認為“勿”讀為“物色”之“物”，與“選”同義。選物，見上博簡《蘭賦》“夬（決）去選勿（物）”。此句意為上天降下的眾多穀物、禽獸皆有自身的種類特征。（注[二三]）
ee先生认为是“群物”。[[11]](#endnote-11)[11]
按：整理者之說近之。“選”同“撰”，具也，謂具其形體，《楚辭·天問》“撰體協肋”者是。“物”即“類”，《玉篇》：“物，類也。”“選物”猶《淮南子·覽冥》“各象其形類”的“形類”。又疑讀為“全物”，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不敢以全物與之，為其決之之怒也。”《方言》二：“自關而西秦晉之間，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，梁楚之間謂之踦。”此處蓋以“全物”指形體、形狀。

**簡7-8：毋集（雜）英相（過）。**

按：此句當讀為“毋雜英相華”。李守奎先生釋“”為“華”，[[12]](#endnote-12)[12]可信。

**簡8-9：今民多不秉㝶（德），以淫于不（賓），是勞氒折（制）正（政），反亂先型（刑）。四㭪（輔）不㭪（輔），司正巟（荒）（寧）。晦朔（枉）（違），四維以𦀚（盈）。五（盜）不罰，五審（信）（蔽），獄甬（用）無城（成）。**

整理者：，從八，万（即“丏”）聲，又見師望鼎（《集成》2712）、史墻盤（《集成》10175）以及清華簡《子產》等，可讀為“賓”。《左傳》莊公十年“止而見之，弗賓”，杜注：“不禮敬也。”（注[二五]）

按：（）字，清華簡《子產》中作“（）”，二者字形全同。《子產》整理者讀“勉”或“冕”，筆者曩曾釋“完”，[[13]](#endnote-13)[13]單從字形分析上說，這個字讀 “勉”、“冕”、“完”、“賓”都有道理，不能算完全錯誤，可是從《成人》篇的用韻上看，此段用的是嚴格的耕部韻，此字位於主要韻腳上，不應有例外，也當是耕部字，與 “正”、“型”、“寧”、“𦀚”、“成”等耕部字為韻，則“勉”、“冕”、“完”、“賓”均非其韻，可知均非是也。

此字師望鼎作“”，史牆盤作“”，從“万（丏）”。甲骨文中習見之“𡧍”字作“”（合32正）亦從“万”，“賓”字從其聲。《說文》：“𡧍，冥合也。从宀丏聲，讀若《書》‘若藥不瞑眩’。”段註：“謂讀若此‘瞑’也。十一十二部之合音。按此許引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文也。鄭注‘醫師’亦引《孟子》‘藥不瞑眩，厥疾無瘳。’”“𡧍”從“万”聲讀若“瞑”，可知“万”、“瞑”古音必相同或相近。

“万”字在卜辭中用為萬舞之“萬”，[[14]](#endnote-14)[14]《山海經 大荒西經》郭璞注引《啟筮》曰：“昔彼《九冥》，是與帝《辨》同宮之序，是爲《九歌》。”曩不知“九冥”為何種歌舞，今知“冥”即卜辭之“万”、傳世文獻中的“萬”，“九冥”即《史記·趙世家》所謂“九奏萬舞”也。故“”字雖則從“万”聲，亦得讀耕部音。

此字形當分析為從八万聲，疑即“平”之或體，《說文》：“平，語平舒也。从亏从八。八，分也。爰禮說。”“”從“八”即會均分義，均分則為“平”。

那麼，《成人》簡文中當讀為“以淫于不平”，“平”是並紐耕部字，與“𦀚”、“正（政）”、“型（刑）”、“寧”、“成”等字同耕部為韻是很合理的。“不平”之語古書習見，例多不舉。

師望鼎言“虔夙夜出内王命，不敢不不畫”，後四字即讀“不平不畫”；史墻盤“淵哲康王，尹意（億）疆”，後句讀為“平尹億疆”，謂公平地管理廣大的疆土，“平”本身也有“治”義，也可讀為“㔙”，訓“大”。清華簡《子產》簡5中的“政”當讀“平政”，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故君人者欲安，則莫若平政愛民矣。”“惴”當讀“端平”，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決獄訟，必端平”，公正意。簡9“青以”當讀“情以平”。《壐彙》3648的“百”也當讀“百平”。

**簡9：晦朔枉違，四維以𦀚**

按：疑此應該讀成一句，“晦朔枉違四維以𦀚”，“”字耒之先生釋“會”，[[15]](#endnote-15)[15]可信，此當讀為“缺（闕）”，“會”、“缺”見溪旁紐雙聲、同月部音近，故“會𦀚”當讀爲“缺（闕）盈”。

**簡9：五（臬）（沈）迻（滯），五（辭）不<不>聖（聽）。**

整理者：，從沝從貝，曾見於子彈庫帛書，舊釋為“沁”，疑為“湛”字異構，疑即“沈”。迻，喻母歌部，讀為定母月部之“滯”。“迻”，本輯《廼命二》又作“迻”，皆讀為“沈滯”。（注[三一]）

按：整理者注中所言《楚帛書》之字作“”（甲4.28），陳茂仁先生在《楚帛書研究》中已經將此字隸定為“”釋為“𣳦”，認為“𣳦即今細字。”[[16]](#endnote-16)[16]其說似可信，故是否與此二字有關尚存疑。楚簡中有“”字，此字或省作“𣲲”，清華簡《繫年》中用為“氾”，安大簡《詩經·柏舟》用為“髧（紞、𠆶）”，黃德寬先生釋此字為“湛”，[[17]](#endnote-17)[17]《集韻·平聲四·二十一侵》以“沈”、“湛”同字，又以“霪（淫）”、“湛”同字，《上聲六·四十七寑》以“潭”、“湛”同字，《去聲八·五十二沁》以“浸”、“湛”同字，蓋“沈”、“湛”、“淫（霪）”、“潭”、“浸”都是音近的字，可以通假，整理者釋“沈”可能也受此字影響。本篇的該字寫作“”，從沝從貝，字形可釋作“浿”（音敗）；《廼命二》中的兩個字形分別作“”（簡9）和“”（簡13），從沝從悤，字形可釋作“漗”（音悤），二者似乎沒有關係，說是一字或通假字都不好講通，而從《成人》和《廼命二》的用法上看，二者顯為一字，這點整理者的看法正確，說明從貝、從悤，都該是一字。意者“浿”所從的“貝”是“心”之形訛，蓋抄手所據底本比較古老，“心”、“貝”寫法相近，抄手誤識“心”為“貝”才寫成了楚簡文字中的“貝”。那麼此字本當是“沁”字，其或作“漗”就好解釋，猶“沈子”即“童子”、“沖子”，“沈人”即“童人”、“沖人”一樣，[[18]](#endnote-18)[18]“沈”（定紐侵部）、“童”（定紐東部）、“沖”（定紐東部），聲紐相同，東、冬、侵三部通轉疊韻相近。“沁”（清紐侵部）、“漗”（清紐東部），也是聲紐相同、東侵通轉疊韻相近，甚至有可能與“”同字或通假。“沁”、“浸”、“潛”古音同清紐侵部音近，疑當讀“浸”、“潛”，馬王堆帛書《十大經·立命》言“黃帝令力黑浸行伏匿，周流四國”；《莊子·達生》：“至人潛行不窒。”“浸移”、“潛移”即暗中遷移的意思。《廼命二》簡9“天命非，昌唯宜德”的前句當讀為“天命非浸（潛）”，則當為潛藏義。另外，“沁”、“遷”同清紐雙聲、侵元通轉疊韻，“沁迻”、“漗迻”可讀“遷移”，《逸周書·官人》：“導之以利而心遷移。”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與之舉措遷移，而觀其能應變也。”《廼命二》簡9第一句讀“天明不遷”，亦通。

**簡10：非天作（吝），隹（惟）民昌（猖）兇。**

整理者：，從疒，從目，文聲，讀為“吝”，悔吝也。一說“”為來母文部，可讀為定母文部之“殄”。（注[三三]）
按：此字形作“”，當分析為從疒盿聲，是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“多我覯𤸅”之“𤸅”的或體，字或作“痻”、“𤵤”。《桑柔》鄭箋、《玉篇·疒部》並云：“𤸅，病也。”

**簡10：不（循）古（故）常。**

整理者：![C:\Users\tdr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445699423\QQ\WinTemp\RichOle\_(%]BKB$O)~O4LPG}B710_1.png]()，新見字形，其上從止，下從人，本篇兩見，疑為“循”字。（（注[三四]））

**簡29：以![C:\Users\tdr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445699423\QQ\WinTemp\RichOle\{JFG(N$L`M_(09HY@)I][SI.png]()（循）興（繩）下蚘（尤）。**

按：“”寫作“”（簡10）、“”（簡29），本書《漢語拼音檢字表》注音xun。疑此即甲骨文“（先）”（合集21099）字， “先”、“循”心、邪旁紐雙聲、同文部疊韻，讀音最近。蓋楚簡文字中或承襲一些較古的字形寫法，這兩個“先”字當是其一例。注音當為xiān，通假作“循”。

**簡10：甬（用）（物）見（現）之祅（妖）羕（祥）。**

整理者：，又見於簡二〇、三〇，與楚文字中的部分“則”字同形，但與本篇的“則”字區別明顯，字可分析為從，勿聲，蓋為“物色”之“物”的專字。此用為名字，指具有標識性的事物。（注[三五]）

**簡20：勿亞（惡）城（成）（孚），以求（物）青（情）。**

**簡30：隹（惟）（物）觀之。**

按：“”當即“䀛”字異體，楚簡文字中一般用“勿”為“物”，其例極多，[[19]](#endnote-19)[19]然用“䀛”為“物”者不見，本篇簡7之“（選）勿（物）”亦用“勿”為“物”，故此“䀛”讀為“物”可疑，亦恐與“物色”無關。《說文》：“䀛，目冥遠視也。从目勿聲。一曰久也。一曰旦明也。”段註：“《漢書·敘傳》：‘昒昕寤而仰思’，孟康曰：‘昒昕，早旦也。’韋昭曰：‘音妹。又音忽。’《司馬相如傳》：‘曶爽闇昧得燿乎光明。’司馬貞引《三蒼》：‘曶爽，早朝也。音妹。’《字林》音忽（寧按：此亦司馬貞所引）。然則昒、曶一字也，與昧同，故日部有昧無昒。”䀛、昒、㫚、忽、眛、昧、妹都是音近可通的字。在簡文中疑當讀為“昧”，暗也。“昧見”即暗中顯現；“昧情”猶言隱情；“昧觀之”即暗中觀察之。

**简10：天㤅（愛）（賤）民之命，甬（用）（物）見（現）之祅（妖）羕（祥）。**

按：先秦書無“賤民”之說。“”疑是“㦰”字的異構，讀為“纖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纖，細也”，“纖民”即“細民”。”《莊子·庚桑楚》：“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竊欲俎豆予于賢人之閑，我其杓之人邪？”《晏子春秋·諫下》：“遂欲滿求，不顧細民，非存之道”、“傲細民之憂，而崇左右之笑，則國亦無望已”。《韓非子·和氏》：“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。當今之世，大臣貪重，細民安亂，甚于秦、楚之俗。”細民即小民。

**簡11：卑民毋憃。**

整理者：憃，《說文》：“愚也。”毋憃，猶不迷。《荀子·宥坐》：“天子是庳，卑民不迷。”（注[三六]）

按：古書多“憃”、“愚”連言，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某之子憃愚，又弗能教。”《論衡·自然》：“時人愚憃，不知相繩責也。”則“毋憃”即“不愚”，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“人亦有言，靡哲不愚。”

**簡11：民若誥（告）祅（妖），乃丨（章）（之）五兇。**

按：“丨”乃楚簡文字“細”的表意字，[[20]](#endnote-20)[20]本文中當讀為“齊”，《論語·為政》：“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”。“”楚簡書用為行止、止息之“止”。[[21]](#endnote-21)[21]疑“齊”是整肅義，“止”是制止、阻止義。此二句言民若來告妖，乃可因此整肅停止五兇之害也。又：從簡10“非天作𤸅”句至此，以“兇”、“港（訌）”、“憃”、“兇”為韻（東部）。

**簡12-13：（關）敀（會），（徭）敓（稅）要強。**整理者：，即“關”字，指徵稅的關卡。敀，疑與陶文中“左里敀”等之“敀”相關。一說“敀”讀為“霸”。，讀為“會計”之“會”，與“要”均訓為“計”。“要會”見《周禮·小宰》，鄭司農云：“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”，即“當”，疑讀為“黨”。《國語·晉語五》“舉以其私，黨也”，韋注：“阿私曰黨。”此指關稅不正。（注[四一]）

按：“關敀”當讀為“關賦”，“賦”幫紐魚部，“敀”幫紐鐸部，雙聲對轉，音近可通。《管子·幼官》：“市賦百取二，關賦百取一。”“”當即“劊”字異體，“劊當”疑讀“過當”，“過”見紐歌部，“劊”見紐月部，雙聲對轉音近。“要強”當謂要之、強之，猶言要挾、強迫。

**簡17：道𢼊（奪）（閶）（抶），無（赦）。**

整理者：，字形構造與“寶”相似，惟聲符換為“兔”（“逸”省），喻母質部，可讀為書母質部之“抶”，訓“擊”、“戮”，蓋為謀財傷人所造的專字。（注[五二]）
按：“𢼊”疑當讀“殺”。[[22]](#endnote-22)[22]末字與“寶”相似，“寶”從“缶”聲，此字將“缶”換成“兔”，當是從“兔”聲，這個字疑是“貯”字的或體，從“寶（保）”省、兔聲。《周禮·地官·廛人》註：“謂貨物𡪄藏於市中。”《釋文》：“𡪄本或作貯，又作褚，皆同。”“貯”古音端紐魚部，當讀為“屠”（定紐魚部），“殺”、“屠”義同。此句當讀為“道殺閶屠”。

即便如整理者所言是從“逸”聲，恐亦當讀“肆”，簡12“商無”之“”從“兔”，整理者認為是從“逸”省聲，讀“肆”（注[四〇]），是也；以此類之，此“”字亦當讀“肆”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傳》：“肆，殺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肆，殺也。”古人謂殺人陳其尸曰“肆”（《文選·曹植〈責躬詩〉》“暴之朝肆”李注），故引申為“殺”義，二者意思略同。“道殺閶肆（或屠）”，意思是在路上殺人或入戶殺人的，都是重罪，故無赦。

**簡17：臣妾起辟（嬖），竊義𡉭（妬）主，無（赦）。**整理者：𡉭，從曰，土聲，透母魚部，可讀為端母魚部之“妬”。（注[五三]）
按：“𡉭”當分析為從土曰聲，讀為“越”。“義”當讀為“儀”。此文意思是說：臣妾受到嬖幸，竊用主人的威儀並逾越于主人之上，無赦。

**簡17-18：![C:\Users\tdr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445699423\QQ\WinTemp\RichOle\1B0RXX}_[@Q}9W)7Y[Y$]MB.png]()（殘）家焚（僨）宗，大攻少（小），無（赦）。**按：“![C:\Users\tdr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445699423\QQ\WinTemp\RichOle\1B0RXX}_[@Q}9W)7Y[Y$]MB.png]()”疑當讀“殲”，滅也。《漢書·趙廣傳》：“若計如此，且并滅家。”“焚”依字讀即可，焚滅義，與“殲”意思略同。《戰國策·宋衛策》：“故射天笞地，斬社稷而焚滅之。”

**簡18：𨊠（犯）鈙（禁）喬（矯）飤（飭）**

整理者：飤，讀為“飭”，飭令。（注[五五]）

按：不如讀為“敕”更準確，《說文》：“敕，誡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誡，命也。”矯敕即矯命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：“夫三軍矯命，過之大者也。”

**簡18：遊述（怵）女又（有）夫，士又（有）妻遊，無（赦）。**

按：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媱、愓、嬉、遊，戲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媱、愓、嬉者，《方言》：‘媱、愓，遊也。江沅之間謂戲為媱，或謂之愓，或謂之嬉。’媱之言逍遙，愓之言放蕩也。《說文》：‘愓，放也。’”這裡的“遊”是通淫、私通之意，是隱晦的說法。“述”即“遂”，《說文》：“遂，亡也。”私通逃亡，即所謂“淫奔”、“私奔”。下文“遊”也是私通的意思。這兩句的意思是說：女子有丈夫而與別人通姦私奔、男人有妻子還和別人私通，無赦。

**簡20：獄城（成）而逾（輸），典獄寺（時）惠。**

整理者：逾，讀為“輸”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寫也。”……一說“逾”讀為“渝”，訓為“變”。（注[六一]）

按：疑“一說”是。“成而渝”即《周易·豫卦·上六》“成有渝”，謂成而又變也。《書·呂刑》“獄成而孚，輸而孚”，王引之指出“成”與“輸”相對文，“輸”之言“渝”也，謂變更也。于省吾先生同意王說。[[23]](#endnote-23)[23]本篇“時”寫作“𠱾”，此“寺”字讀“時”可疑，疑當讀“持”，“持惠”指秉持仁愛之心。此二句大概意思是定案之後如果發現有問題而要改判，典獄就要秉持仁愛之心來辦理此事。

**簡21：五正之詣（稽），隹（惟）爽，隹（惟）方，隹（惟）國（惑），咸（訊）其又（有）眾。**

整理者：詣，與後文“”同從旨聲，讀為“稽”，指考察合驗。爽，訓為“差”，指差別、差錯。方，違逆也。清華簡《湯在啻門》：“型（刑）情以不方。”國，讀為“惑”，指疑獄。（注[六九]）

又云：《呂刑》“簡孚有眾，惟貌有稽”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“貌”作“訊”。《周禮·小司寇》：“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：一曰訊群臣，二曰訊群吏，三曰訊萬民。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、下服之刑。”（注[七〇]）

按：據整理者之注，感覺“爽”、“方”、“國”是“稽”的對象，類似《周禮》的“群臣”、“群吏”、“萬民”，則“方”、“國”當依字讀，“方”是指四方之人，“國”是指城邑之人（國人）。“爽”疑讀為“相”或“襄”，指輔佐的群臣，相當於《周禮》所說的“群臣”、“群吏”。又“詣”依字讀亦可通。

**簡22：有眾無（稽）。**

按：“”字，上博簡一《緇衣》簡21用為“示”，清華簡三《周公之琴舞》簡3“（示）告余顯德之行”，整理者括讀“示”，注云：“‘’即‘視’字，讀為‘示’，教導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‘國奢則示之以儉，國儉則示之以禮’。”[[24]](#endnote-24)[24]甚是。《集韻·去聲七·六至》收“視”的兩個古文作“𥉙”、“𥅭”，一個從耆聲（耆從旨聲），一個從旨聲，當即此字形的或體。這裡的“”字恐怕也當讀“示”，可能是“告”、“語”意，《玉篇》：“示者，語也，以事告人曰示也。”

**簡22：爭（獵）內（入）于公。**

ee先生認為：“”整理者釋爲“獵”，甚不通順，此字形右旁已出現多次，都應是“編”之會意，“”可讀爲“遍”。[[25]](#endnote-25)[25]

按：ee先生所言當是。《說文》：“諞，便巧言也。从言扁聲。”段註：“《論語》曰：‘友諞侫。’《季氏篇》文，今作‘便’。”“諞”可作“便”，“便”是並紐元部字，以此，則“爭”可讀“爭辨”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事父母》：“孝子之諫，達善而不敢爭辨；爭辨者，作亂之所由興也。” “公”當即官署。《詩·召南·羔羊》“退食自公”，毛傳：“公，公門也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公，君也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：“‘公’亦為‘官’，‘官’亦為‘公’，反覆相訓，義得兼通。‘公’、‘官’又一聲之轉。”

**簡22：五爭之訿（疵），隹（惟）交=（交，交）隹（惟）=而（信）。**

按：此三句当讀為“五爭之訿（疵），惟交交（嘵嘵、囂囂）、惟嘩嘩（譁譁）而信。”[[26]](#endnote-26)[26]

**簡23-24：以安乃身。**

整理者：，從糸，㼌聲。包山簡簡二五八有“蓏”字，李家浩《信陽楚簡中的“杮枳”》讀為“耦”。“”試讀為“愚”。安愚，義近於“守愚”，指不事巧偽，如《論衡·別通》“有守愚不覽之闇。”（注[七六]）

按：“安愚”似乎不通講。“㼌”據《說文》“讀若庾”，古音餘紐侯部，此字當即“緰”字或體，ee先生讀為“寓”，[[27]](#endnote-27)[27]比讀為“愚”合理。也可讀為“愉”，字或作“婾”、“偷”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愉，樂也。”“安愉”即“安樂”，《鹽鐵論·力耕》：“夫上古至治，民樸而貴本，安愉而寡求。”

**簡24：獄成又（有）耳（恥），勿以不型（刑）；𢝬（圖）（辭）又（有）（辨），隹（惟）齊非𡋕（均）。**

ee先生認為：簡24及簡30所謂的“辨”字，從字形上看都是“業”（從雙業）字，二字區分甚明，“業”字也能在句中講通。不過從押韻看，簡24的“業”也有一定可能是“辨”的訛形。[[28]](#endnote-28)[28]

按：此二字簡文分別作“”（簡24）、“”（簡30），的確是“業”字。“耳”讀“恥”不通講，當讀為“佴”，《說文》：“佴，佽也。从人耳聲。”段注：“此冡‘遞’訓言。《司馬遷傳》曰：‘僕又佴之蠶室’，如淳曰：‘佴，次也，若人相次也。’一本‘佴’作‘茸’。蘇林云：‘茸，次也，若人相俾次。’蘇以謂‘茸’當作‘佴’耳。”“佴”是次第、次敘義。“業”字，藤本思源先生認為“這裏‘業’可理解爲次序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‘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‘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’言擇舊法之善者而次敘用之也。’”[[29]](#endnote-29)[29]可從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業，敘也。”邢疏：“業者，事有次敘也。”“佴”、“業”義相近似。“惟齊非均”之“均”當即《呂刑》“其罪惟均”之“均”，此句意思是整肅其不均者，與《呂刑》“惟齊非齊”句式和意思相類。

**簡24：（通）而葲（原）之**

按：“”當是“緟”之或體，《說文》：“緟，增益也。”就是重複、重疊之“重”的本字，在出土簡帛書中“”即用為“重”，[[30]](#endnote-30)[30]這裡也當是“重”。“葲”整理讀“原”可信，但言“訓為‘推究’”（注[七八]）恐有問題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原，再也。”《疏》：“重再也。”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“以沛宮爲原廟”，顏注：“原，重也。”“重”、“原”義略同。

**簡26：秀一時。**

整理者：，從艸，矛、夢皆可能為聲符。若從“茅”聲，明母幽部，疑讀為明母宵部之“苗”；若從“夢”聲，明母蒸部，疑讀為明母陽部之“萌”。（注[八三]）

按：疑讀“萌”是。此字當是“𦿏”之繁構，“矛”是綴加的聲符，可能是從“茅”省聲。《說文》：“𦿏：灌渝。从艸夢聲。讀若萌。”從“茅”聲亦可讀“萌”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茅，明也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：“《齊語》云：‘首戴茅蒲’，韋昭注：‘茅或作萌。’按古讀‘明’若‘芒’，‘萌’亦若‘芒’，‘萌’、‘茅’、‘明’並雙聲字也。”故此當讀“秀萌”。

1. [1] 黃德寬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》，中西書局2019年，154-15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武大簡帛網-簡帛論壇《清華簡九〈成人〉初讀》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2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《初讀》6#，發表於2019-11-7.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《初讀》42#，2019-12-1.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田畯：《清華簡九《成人》第一段管見》，田畯讀書微信公眾號2019-11-24.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顧頡剛、劉起釪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中華書局2005年，1907-1908頁引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高亨撰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，3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《初讀》25#，2019-11-25.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田畯：《清華簡九〈成人〉第二段管見（二）》，田畯讀書微信公眾號2019-11-28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2001年，19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《初讀》7#，2019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“”釋“華”，說見李守奎：《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》，《古文字與古史考：清華簡整理研究》，中西書局2015年，263-26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拙文《釋清華簡六〈子產〉中的“完”字》，簡帛網2016-06-14.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參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四冊，中華書局1999年，3146頁諸家說。）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《初讀》12#，2019-11-23.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陳茂仁：《楚帛書研究》，《古典文獻研究輯刊》十一編第15冊，花木蘭出版社2010年，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[17] 黃德寬、徐在國主編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2019年，127頁注[三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[18] 董珊：《釋西周金文的“沈子”和〈逸周書·皇門〉的“沈人”》，復旦網2010/6/7.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[19] 參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846-848頁）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[20] 見拙文《再釋楚簡中的“丨”字》，復旦網2011/9/7.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[21] 禤健聰：《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》，科學出版社2017年，430-43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[22] 參看劉雲：《釋“殺”及相關諸字》，復旦網2012-11-21.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[23] 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2050頁引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[24]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年，136頁注[一九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[25] 《初讀》7#，2019-11-22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[26] “”可讀“嘩（譁）”，見拙文：《讀清華五〈湯處於湯丘〉散札》，復旦網2015/4/21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[27] 《初讀》7#，2019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[28] 《初讀》7#，2019-11-22.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[29] 《初讀》25#，2019-11-25.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[30] 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97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